115 年 11 月 16 日南臺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116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通過

116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

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簡章

南臺科技大學

校址：710301 台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 1 號
電話：(06) 253-3131 轉 綜合業務組(2120-2122)
傳真：(06) 254-6743
網址：https://www.stust.edu.tw
E-mail：publish@stust.edu.tw

南臺科技大學116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15/11/20(五)**	免報名費 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一律網路報名
本校甄試委員會進行審查	116/3/15(一)前	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報名資料及甄選作業。
寄發成績單	116/3/22(一)	本校以限掛信函通知就讀之國中學校轉發考生
成績複查	116/3/24(三)上午 11:00 前	請以傳真辦理複查，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 傳真：06-2546743 電話：06-2533131 轉 2021~2122
榜單公告	**116/3/26(五)**	錄取結果公告至本校網頁，點選「招生訊息」查看，並以限掛信函通知就讀之國民中學學校轉發考生。
正取生報到	**網路報到** **116/3/29(一)10:00~4/12(一)16:00**	新生報到系統 https://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in.aspx 逾期未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備取生遞補	**網路報到** **116/4/13(二)10:00~4/30(五)16:00**	各梯次備取遞補名單將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招生資訊(五專部)與新生報到系統公告，符合遞補資格之備取生於各梯次備取遞補公告報到期限內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逾期未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16/6/15(二) 10:00 止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
備註：考生若有疑問請與下列相關單位聯絡，本校總機（06）2533131。 1.報名、成績、放榜等相關試務問題，請撥分機2120~2122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2.報到、註冊、學籍等相關問題，請撥分機2101~2104教務處註冊組。 3.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2110~2112教務處課教組。 4.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住宿諮詢等問題，請撥分機2211~2214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本招生簡章所有時間書寫採 24 小時制，請特別注意!!

報名網站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南臺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簡章

目　　錄

壹、依據.....1

貳、報考資格.....1

參、修業年限.....1

肆、報名方式.....1

伍、招生系別、名額及甄選規範.....1

陸、報名手續.....2

柒、成績通知及複查.....2

捌、錄取.....3

玖、放榜.....3

壹拾、報到及放棄.....3

壹拾壹、考生申訴辦法.....4

壹拾貳、注意事項.....4

【附表一】報名表.....5

【附表二】複查總成績申請表.....6

【附表三】申訴表.....7

【附表四】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8

南臺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簡章

壹、依據

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專科學校法」第 31 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 7 條規定及本校「離島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免試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一、離島地區具備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歷資格者。

二、符合前項報名資格者，須經離島區縣市所屬主管機關彙整離島保送資格之學生名冊，函報教育部後轉送本校辦理甄試作業之學生。

參、修業年限：以 5 年為原則。

肆、報名方式

符合報考資格者，由就讀學校彙整離島保送甄選報名相關文件，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各擬保送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後，送請南臺科技大學綜合業務組(以下簡稱本校)辦理甄試。

伍、招生系別、名額及甄選規範

<table>
<tr><td rowspan="2">招生
名額</td><td colspan="2">縣市</td><td>科別</td><td>名額</td></tr>
<tr><td colspan="2">金門縣</td><td>資訊工程科</td><td>1 名</td></tr>
<tr><td>甄試方式</td><td colspan="4">書面資料審查：甄選以書面審查成績為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td></tr>
<tr><td rowspan="4">書審項目、配分及同分參酌</td><td>項目</td><td>配分比率</td><td colspan="2">評分參考</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在校成績</td><td>60%</td><td colspan="2">採計國中七、八年級上、下學期共 4 學期在校成績，有轉學紀錄者檢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td><td>1</td></tr>
<tr><td>自傳</td><td>30%</td><td colspan="2">500 字以內之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表現、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及興趣專長等)。</td><td>2</td></tr>
<tr><td>其他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資料</td><td>10%</td><td colspan="2">競賽、英文檢定證明等之各項資料。</td><td>3</td></tr>
</table>

陸、報名手續

一、報名繳交資料

(一) 報名表(如附表一)，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並務必本人親自簽名。

(二) 書面審查資料：在校成績單、自傳及其他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資料。

二、報名費：免繳。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表請仔細核對，考生資料以報名表所填具資料為準，資料錯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資料。報名時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概不退還。

(三) 所檢附報名資料,經審核後若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而遭退件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繳交前再次檢查確認。

四、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宜：

(一) 本項招生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統計、成績計算、報到、註冊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使用，資料使用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校保存1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以前述規定為限。

(二) 本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力，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招生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三)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整理。

柒、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成績計算：各項目均以100分為滿分，以其得分乘以該項目之配分比率後之合計為總成績。總成績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第2位。

二、成績通知：成績單將於**116年3月22日(星期一)**統一寄送參加申請各國中，由申請學校通知考生。

三、成績複查：

(一) 考生對總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表二)連同成績單，由申請學校(國中)於116年3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00前，以傳真(06-2546743)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另以電話確認(06-2533131轉2120~2122)。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 複查僅就各項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

捌、錄取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定之。總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報名人數不足時可不足額錄取。

二、甄試錄取原則：依甄試總成績排定錄取順序，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以分數較高者排序在前。

三、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排序順序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其餘列為備取生。

玖、放榜

一、榜單公告日期：**116年3月26日(星期五)。**

二、郵寄榜單通知給申請學校，請申請學校通知考生錄取結果。

壹拾、 報到及放棄

一、由申請學校協助正取生於116年3月29日(星期一)10:00至116年4月12日(星期一)16:00至本校新生報到系統(https://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in.aspx)辦理網路報到手續。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備取生名次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至116年4月30日(星期五)16:00止。**逾期未依規定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三、網路確認報到後，請於116年6月14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方式繳驗以下報到文件(如榜單公告或隨錄取通知單寄發之附件，請自行填妥資料)：

（一）新生資料黏貼表。

（二）國中畢業證書正本（含影本 1 份）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正本。

（三）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四）免學費補助調查表及切結書。

（五）住宿申請表。

四、錄取生報到後，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凡逾期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五、完成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於116年6月15日(星期二)10：00前須填具「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四)，送交教務處註冊組，領回報到文件。錄取考生如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

六、考生錄取後，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

七、經本項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本校行事曆、

開學須知、選課、註冊繳費、上課、宿舍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相關事項，將於116年7月中旬公告於本校網頁『新生專區』，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相關資訊，並請詳細閱讀，本校不另行寄發書面資料。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首頁「學雜費資訊專區」查詢。

八、**申請保送甄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公告錄取者且完成報到但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其保送入學資格。**

壹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請於116年4月8日(星期四)(含)前(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訴。請先填妥「申訴表」(如附表三)，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6-2546743)向本校提出申訴，並來電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號碼：06-2533131轉2120~2122)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地址：710301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

二、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 逾申訴期限者。

三、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四、申訴以1次為限，申訴小組處理結果經由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函覆申訴人。

壹拾貳、注意事項

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 10 條：「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附表一】報名表

南臺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報名表

縣市：金門縣　　報考科別：資訊工程科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報名編號</td><td colspan="2">(考生勿填)</td><td rowspan="3">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
脫帽照片</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3"></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性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戶籍地址
(永久地址)</td><td colspan="6">□□□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　)</td><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緊急聯絡人</td><td>姓名</td><td></td><td>關係</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學歷</td><td colspan="6">國中應屆畢業</td></tr>
<tr><td colspan="7">……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或檢附戶口名簿影本)……</td></tr>
<tr><td>簽署</td><td colspan="6">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以致影響本人入學資格者，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本人同意南臺科技大學於本人錄取後運用本人報名資料。

考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td></tr>
</table>

※考生簽章處請確實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附表二】複查總成績申請表

南臺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
複查總成績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資訊工程科	聯絡電話：
原始總成績	
複查結果處理	※**(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本申請表連同成績單，於116年3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00前，以傳真(06-2546743)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另以電話確認(06-2533131轉2120~2122)。

二、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名：＿＿＿＿＿＿

申請日期：116 年　　月　　日

【附表三】申訴表

南臺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
申 訴 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通訊地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電話	(　)	行動電話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檢附相關文件或證據)			
學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注意事項

1.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申訴理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3.請於116年4月8日(星期四)(含)前(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訴。

【附表四】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南臺科技大學 116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南臺科技大學存查聯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錄取科別		家長(監護人)電話	
本人經由116學年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錄取貴校資 訊 工 程 科 V**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此致 南 臺 科 技 大 學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 期	116年 月 日
南臺科技大學教務處蓋章					

南臺科技大學 116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考生存查聯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錄取科別		家長(監護人)電話	
本人經由116學年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錄取貴校資 訊 工 程 科 V**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此致 南 臺 科 技 大 學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 期	116年 月 日
南臺科技大學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1.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前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傳真或到校辦理，傳真者請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傳真電話(06)2537622、連絡電話(06)2533131轉 2101~2104、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30-16:00，例假日除外)】。

2.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教務處存查，第二聯交由申請生存查，始完成手續。

3.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南臺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本校位於臺南市永康區
地處臺南市的工商業中心

自行開車
中山高新市永康交流道往
臺南北區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

高鐵台鐵
高鐵站搭台鐵約 25 分鐘可抵大橋火車站，步行 2 分鐘可抵達本校後門

公車
15 路及 21 路公車駛入校園。本校方圓 500 公尺內，每日周邊有 8 線 336 班公車停靠

YouBike
第 3 學生宿舍、大橋火車站及奇美醫院 (中華路)

簡章下載 https://recruit.stust.edu.tw/tc/node/five

本簡章自南臺首頁/日間部招生/五專部 免費下載

各單位聯絡電話：
綜合業務組：06-2533131 轉 2120~2122
日間部註冊組：06-2533131 轉 2101~2104